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2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会计准则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2017年度财务报告按新会计政策规定编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1）2017年5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了该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2）2017年12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

（3）根据证监会会计部《2017年会计监管协调会—具体会计问题监管口径》（2017年12月）--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保证金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问题：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保证金在票据到期日前处于冻结状态，不能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现金流量表中应根据其用途进行相应的列报。对于以票据支付货款、工程款等交易并未涉及现金的流入流出，不应在现金流量表中模拟现金流进行列报，但企业应披露相关票据支付等补充信息。

2、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及影响

（1）**政府补助**。2017年以前，本公司将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年5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根据修订的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根据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于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财务报表格式**。2017年以前，本公司将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和损失分别计入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科目。2017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根据该通知，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用于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公司已根据该通知，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资产处置收益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通知发布日之间发生的资产处置收益进行调整。

上述两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的项目与金额未产生影响。

（3）会计问题监管口径事项。2017年以前及2017年前三季度报告，现金流量表中对于以票据支付货款、工程款等交易在现金流量表中模拟现金流进行列报；2017年年度报告，按未来适用法，按规定进行了列报。

本年度公司用应收票据支付货款共计232,621.66万元，支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款60,130.92万元。对应扣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292,752.59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232,621.66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60,130.92万元。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股东权益、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等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规定进行，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履行程序适当；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